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闽林办函〔2023〕23号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永春县 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方案论证意见的函

泉州市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论证福建省永春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泉林综〔2023〕11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林工规〔2023〕2号）精神，我局于2023年11月2日组织专家对《永春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方案》进行论证。专家论证意见为：该项目建设范围符合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，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储备林建设要求，技术路线和措施可行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永春县林业局。

